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園工程施工管理注意事項

101.10.1 行政會報通過

102.6.3 校務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秩序，防止危害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以加強安全管制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為全面禁菸區域，校內一律禁止吸菸，並依「菸害防治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廠商（含其下包及分包廠商人員等）如有違反規定，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，廠商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施工現場應隨時保持清潔，禁止堆積產生臭味或有礙衛生之垃圾、污水、髒垢、碎屑等廢棄物；禁止燃燒廢棄垃圾、模板、建材，並注意公共衛生。對於所產生之紙屑、包裝袋、便當盒、飲料杯等廢棄物及各種無用之廢棄物料等，均應自行清除帶回，或統一棄置垃圾桶或指定地點，並每日清除。其如屬有毒事業廢棄物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自行清理並運離校區。
- 四、工程施工範圍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示標誌，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。其餘規模較小、臨時性或設備安裝作業等，如有危險之虞者，應於周邊拉設警示帶，避免人員誤入，夜間應設置閃光警示燈具。
- 五、校園內各項公共設施如有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或負全責予以修復。
- 六、施工期間工作人員服裝，均應穿著整齊，不得有袒胸露膊之情形發生，嚴禁有亂吹口哨、調戲或其他不雅行為，違者除逕行要求施工廠商改善外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討改善；情節重大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辦。
- 七、校園施工應至少前一日先行向總務處庶務組報備。假日或夜間施工有需借用相關教室、鐵捲門鑰匙者，並應提前二日通知，俾利辦理鑰匙借用事宜。
- 八、教室、辦公室內各項公、私有物品及設備等，未經許可前，一律不得私自取用或據為己有，否則以竊盜罪嫌送警究辦。
- 九、校園內嚴禁聚眾賭博，喝酒、鬥毆或其他違法之情事發生，嚴重者送警究辦。
- 十、如因施工可能會造成區域環境髒亂污損者，應視個案情形給予覆蓋防護或相當之處理，施工完成後，應將現場整理清潔，相關物品恢復原狀。
- 十一、校園施工應儘量避免干擾學校正常教學運作，如有不可避免之噪音，應儘量於課餘或假日施作，或研議改以其它較安靜的施工方式辦理。
- 十二、車輛嚴禁在校園內任意停放、鳴按喇叭或超速行駛（校內限速 20 公里）；校園草地嚴禁各式車輛進入，因此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責改善完成。
- 十三、以上因廠商施工，所造成對校方之損壞等，在未改善完成或予相當之補（賠）償前，本校得暫停給付該案後續應付款項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